

中央警察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校總字第 0950001565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校總字第 1090011302 號函發布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妥適管理本大學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，特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設置本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為審議本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認定、取得、估價、保管、維修、減少等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兼任召集人；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總務長並兼任本會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大學對動產、不動產具有專業素養之教職員聘兼之。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，得召開評審會議。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五、本會視評審需要，必要時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。